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4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甫

被　　告　中弘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鉦福

被　　告　廖洲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賴盈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中弘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廖洲義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鉦福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查，而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尚未依法聲明承受訴訟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